

#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1〕64号

## 关于继续在学生党员中开展述责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今年学生党员述责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学生党员述责测评

按照《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述责测评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党员述责测评工作，不包括博士生党员。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和今年寒假放假离校时间安排等情况，今年的述责测评将在线上进行。

党员要总结一年来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以及为人民服务等方面履行党员职责、发挥党员作用情况，通过班级线上述责测评会进行述责，或将个人述责报告在班级群里展示。

班级同学通过微信搜索“We 党微家”，关注微信公众号，登陆《学生党员述责测评系统》，为本班党员同学进行满意度测

评，具体操作见后续述责测评系统说明。

学院党委对测评结果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对支部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进行部署。支部结合党员述责测评结果，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从通知发出之日起到 2022 年 1 月 15 日为学院(直属党总支)学生党员述责测评时间。寒假开学第一、二周为测评结果统计、分析和总结时间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请于 1 月 4 日前将《学生信息表》(附件 1)、《党员信息表》(附件 2) 电子版发送至 wanghx@mail.neu.edu.cn。

2. 请于 3 月 14 日前提交学生党员述责测评工作总结和《东北大学 2021 年学生党员述责测评结果统计表》(附件 4)。纸质版送至主楼 1405A，联系人：王海霞 87113。电子版发送至 wanghx@mail.neu.edu.cn。

附件 1: 《学生信息表》

附件 2: 《党员信息表》

附件 3: 《东北大学学生党员述责测评表》

附件 4: 《东北大学 2021 年学生党员述责测评结果统计表》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---

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